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60042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丁洋山上，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废油硝、废油铝、抛光粉末等，排放刺鼻黑烟，污水随意排入山下农田、菜地，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投产设备不符，且占用农田园林建设产业园，厂区环保设施不完善，手续不齐全。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3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由于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油铜、废油铝和抛光粉末。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 2.现场未发现排放刺鼻黑烟，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省新镇政府于12月14日委托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粉尘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入农田、菜地。 3.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 4.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包括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动产权证书。 5.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 6.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均未受理过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受理过1次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南安生态环境局调阅近五年投诉举报相关记录，均无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	部分属实	1.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160043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1.生兰村二十五组生兰工业区旁的20多亩农田被毁用于挖鱼池养鱼，导致无法耕作。2.生兰村后塔水泥厂旁的6亩多农田被填埋用于停放车辆，导致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南安市梅山镇新兰工业区，此处原是2个鱼池。2005年，南安市慈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原有2个鱼池基础上建成现有2个鱼塘，面积分别为5.01亩、3.48亩，合计约8.5亩。经套地类分布图，该地块不涉及耕地，其地类性质为养殖坑塘。 2.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梅山镇新兰村工业区塔后，现状为临时搭盖的铁皮棚及村集体空闲地，实际用途为临时停车场。现场检查时，空地上停放3辆货车。该地块面积约为3.67亩，地块上的临时搭盖铁皮棚面积约0.44亩，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经套地类分布图，该地块不涉及耕地、林地。	部分属实	完成新兰村工业区塔后集体空闲地临时铁皮棚的拆除。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梅山镇政府督促业主于2024年2月22日前拆除临时铁皮搭盖，停止经营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2160041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后港村 168 号和 169 号，农田被毁坏用于建设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2002 年后港村采取“统规自建”方式规划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 34 宗宅基地，征地 14.42 亩，涉及 21 户群众，其中：20 户已领取补偿款，1 户不领取补偿款（具体位置存在争议），且要求超标准补偿，后港村委会反复做该户思想工作，但该户至今尚未领取补偿款。 1.168 号位于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区，2002 年前是耕地，2009 年惠安县“二调”、2019 年台商区“三调”地类为村庄宅基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169 号位于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区，2002 年前是耕地，2009 年惠安县“二调”、2019 年台商区“三调”地类为村庄宅基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1.建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 2.完成后港村新南街新农村建设 168 号、169 号住宅处置。	1.台商区管委会责成东园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规范宅基地管理。 2.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台商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东园镇政府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后港村新南街新农村建设 168 号、169 号宅基地。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160185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被张某法窃取矿砂土出售，并回填建筑垃圾；梧园村工山尾新垵水库边蓝线内被张某钊占用非法建楼房，破坏新垵水库生态环境；梧园村竹洋田良田被张某钊占用建仓库，面积达 22000 平方米左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窃取矿砂土”实系张某法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擅自在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开采山土，经鉴定开采建筑自然山砂 2429 立方米。现场已经种植林木，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2.“非法建楼房”实系荣钊建材经营部擅自占用新垵水库北岸的土地建设办公楼，占地 1.19 亩，地类为其他性质。该地块未在新垵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 3.“建仓库”实系张某钊自 2005 年 5 月起擅自占用官桥镇岭兜村梧园村竹洋田自然村土地建设仓库，非法占地 21843.3 平方米，地类为村庄、公路用地和 98.3 平方米林地。	部分属实	1.完成对张某法非法开采山土行为处罚。 2.完成对荣钊建材经营部违法占地建楼房处罚。 3.完成对张某钊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处罚。 4.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张某钊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案件查处。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张某法非法开采山土予以行政处罚。 2.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对荣钊建材经营部违法占地建设办公楼依法立案查处，并移交官桥镇政府管理。 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张某钊违法建设仓库立案查处，并移交官桥镇政府管理。涉及 98.3 平方米林地问题移送南安市林业局处置，南安市林业局对张某钊非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60175	泉州市惠安县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原侨群小学大门口，上岸潭池塘被侵占、填土，影响耕地灌溉。要求恢复原状，储水保证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上岸潭”并非池塘，为天然形成的水坑，且周围基本为居民区，无灌溉需求。因该水坑临近侨群小学，2005 年因考虑学生上下学安全，群众自发组织对水坑进行回填，结合周边居民排水需求改为排水沟。 2.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地类现为村庄用地，现场发现该地块上有数处铁皮违章搭盖，水沟存在淤积状况。豆温林自然村耕地区内有两个灌溉池塘，水源充足，能满足群众农业灌溉需求。	部分属实	清除违章搭盖，畅通沟渠，美化乡村环境。	1.12 月 17 日、18 日，螺阳镇政府组织对该地块违章搭盖进行拆除，并对排水沟进行清淤清障。 2.螺阳镇政府加强辖区内环境卫生及违章搭盖的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章搭盖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16017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 X3FJ202311270036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水泵房仍然仅用薄薄的石膏板围起来，未采取任何减振降噪措施，要求迁移水泵。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豪富花园小区因自来水压力不足，2018 年由小区业主自筹资金购买水泵加压设备进行更换，该水泵加压设备老化等因素可能产生水锤声等噪声影响。12 月 13 日 14 时至 18 时，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组织更换水泵房两个出水口的缓闭止回阀，并于次日凌晨 2 时至 5 时到现场跟踪核查整改后的情况，水锤声音已基本消除。12 月 18 日 9:30 至 10:15，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再次入户回访群众，向其讲解已完成的处置措施，同时了解目前消声减震措施的效果。群众反映近日未再发现水锤声音，认可前期实施的消声减震措施方面的努力，但未达到其诉求效果，担心后续水泵老化等因素可能再次引发噪声问题，坚决要求迁移该水泵。12 月 18 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会同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石狮市供水公司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复核指导。	部分属实	加强与该群众解释沟通，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将咨询相关专业公司，形成水泵迁移方案，多方筹资迁移水泵，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水泵迁移。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 12160165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居民垃圾倾倒至邻近骨灰房周边的牵马沟，影响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牵马沟边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于沟边荒地，对周围耕地未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乱倒建筑垃圾问题再次发生。	12月17日，螺阳镇政府立即组织对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 12160159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峰后自然村，蔡某煌等人将崇武区的建筑废料、垃圾、石料等运至“赤土坎”海滩用于填海，并出租用作石料堆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崇武“赤土坎”区域确实存在周边群众和部分企业倾倒形成历史遗留的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并非蔡某煌倾倒，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毕。该区域已于2019年被纳入惠安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编号350521-0043）。2019年9月，惠安县委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区域生态评估工作，明确了修复对策措施，需在周边海域开展增殖放流和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目前，已实施增殖放流措施。 2.“赤土坎”区域在20世纪90年代为惠安县崇武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在崇武镇潮乐村辖区内，长期闲置。2020年，经崇武镇潮乐村村两委研究决定，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将该区域部分地块出租给蔡某煌作为石荒料堆场。	部分属实	1.完成图斑350521-0043的备案，依法对图斑围填海行为进行查处。 2.完成图斑350521-0043的石料荒料清理，依法对该区域出租过程中涉及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3.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 4.完成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处置随意倾倒建筑废料、石渣、石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1.进行图斑围填海处置工作。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抓紧完成图斑350521-0043备案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对图斑围填海依法依规进行立案调查。 2.规范图斑管护。一是对石材荒料进行清理，崇武镇政府督促属地村委会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图斑350521-0043上石材荒料的清理。二是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崇武镇政府于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对出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3.组织清理历史遗留建筑废料堆放。崇武镇政府已组织对遗留的少量石雕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不间断对海岸线范围内及沿线道路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目前已完成清理。 4.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根据《惠安县大港湾片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修复对策措施，2024年6月前对图斑350521-0043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 5.加强巡查监管。崇武镇村联动，完善海岸线巡查整治机制。现已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无人机飞行踏勘确定巡查路线和管控卡点，2023年12月底前将完成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对该区域进行全覆盖视频监控。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 12160158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山尾村，村民李某辉侵占、毁坏加塘20余亩农田用于建房、修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李某辉于2019年建设住宅和庭院围墙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7.97亩，其中5亩属省政府土地批次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2018年经农用地转用并于2019年2月21日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划用途住宅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竞得者为李某辉；另有2.97亩土地超出红线外无批准手续，目前“三调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经对李某辉房屋周边一池塘及农田全面排查，未发现修建祖墓的迹象。	部分属实	完成对李某辉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8日对涂寨镇山尾村村民李某辉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立案调查。 2.涂寨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160150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庄某猛4亩多农田耕地被侵占，水利设施被破坏，耕地被洗砂泥土、黏土、建筑垃圾填埋，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等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2023-T06-1号储备用地用地范围。东园镇龙苍社区（2023年1月龙苍村改社区）原户籍村民庄某猛，举报人反映的4.248亩农田，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于前述三个项目用地内），项目用地已土地平整。目前平整现场未发现被洗砂泥土、黏土、建筑垃圾填埋，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举报件反映的水利设施为龙苍村旧渠，现状大部分改建为龙苍村新建排洪渠，部分旧渠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投资约3000万元对旧渠进行改造，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4.0km，其中上游段长1.32km、下游段长2.68km，2017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有效优化了龙苍村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庄某猛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FJ2023 12160037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狮峰社区新大街136、137号，晋江市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造船，噪声扰民，造船过程中油漆异味严重，废油直接倾倒在路面，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晋江市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从事造船生产，生产的产品为渔船绞钢机和液压直臂起重吊臂。汉红公司生产噪声主要为切割、焊接等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晋江生态环境局现场监测时，因风速过大，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未监测。 2.未发现汉红公司设置喷漆工序，但车间地面有以前使用油漆的痕迹；该公司机械设备使用后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油桶内；已硬化的车间地面有少许油污，危废贮存间未分区分类、未张贴危废标识；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未发现废油倾倒在路面的迹象。	部分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要求，规范生产。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汉红公司加强管理，采取关闭门窗、夜间时段不得生产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在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展噪声监测。 2.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汉红公司不得非法设置刷漆喷漆作业工序；10日内对车间地面撒漏的油污进行清理，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油等危废规范入库入账。危废贮存间未分区分类、未张贴危废标识等问题，汉红公司立行立改。 3.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160132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20生产队许某盾、许某托的大围外、土泥上两块耕地被强行侵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英墩村20生产队“大围外耕地”位于晋江雅利达食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南洋食品科技孵化园投资有限公司范围内；“土泥上耕地”位于晋江永和梨星安置小区项目范围内。 2.南洋公司项目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2014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雅利达公司建设厂房时存在超批准用地建设行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0月对超批准用地部分作出行政处罚，该部分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已于2023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梨星小区土地使用权由晋江晋和一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竞拍所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用地征收前涉及部分耕地，但是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3.雅利达公司建设围墙圈占未批准土地，根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面积约1500平方米，经核对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林地、沟渠。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1.对于雅利达公司超批准用地建设行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0月对超批准用地建设部分作出行政处罚，该部分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已于2023年1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已依法转为建设用地。 2.对于雅利达公司建设围墙圈占未批准土地行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责令整改，恢复土地原貌。12月17日检查，雅利达公司已恢复了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13	D3FJ2023 12160034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丰泽区宝山街道285号不断扩大违建破坏周边桃花山森林公园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仅应付性拆一部分违建。要求全部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津宝路285号东侧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徐某塔模板工场和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承租于此地块，该地块未在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现场检查发现，津宝路285号内部已清空，现场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	部分属实	徐某塔模板工场、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搬离现址、拆除剩余部分建筑物；加强日常巡查，严防违建行为再次发生。	1.宝山社区、山后小组与承租方商讨后，决定解除合同，拆除违规建筑。现徐某塔模板工场、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已搬离，剩余部分建筑物已拆除。 2.丰泽区东海街道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建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60156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半岛所属的烟墩山国防基地、周围山头沿海岸线生态基地被野蛮开发破坏,导致生态、耕地以及矿产资源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烟墩山位于泉港区峰尾镇峰尾半岛东侧,毗邻海岸线,范围面积约15亩。该区域无国防基地,周边共有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新和隆、渔港路二期、晋港公司、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等7个项目。</p> <p>1.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2010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11年1月经泉州市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泉州海事局作为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p> <p>2.泉州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项目:2012年2月经省政府审批农转用,2012年3月经泉港区政府批复公开出让,由泉州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建设。</p> <p>3.渔港路二期交通运输用地项目:202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22年5月,由泉港区政府批复,供给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渔港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渔港路二期东段已建设完成,西段因尚未协调好群众迁坟问题,暂停建设。</p> <p>4.晋港公司厂房:检查发现晋港公司在厂房周边搭盖铁皮房,硬化土地等,部分搭盖占用基本农田833.83平方米。泉港区政府于12月9日组织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目前拆除地块已全部起垄。</p> <p>5.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项目:202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22年8月经泉港区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p> <p>6.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项目:2013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附近0.7956公顷海域,用于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建设。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p> <p>7.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项目:2007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泉州海事局使用泉港区峰尾半岛北侧后龙湾南端4.5704公顷海域,用于建设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p> <p>8.综上,除晋港公司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外,其他6个项目均有合法用地建设手续,未发现6个项目导致生态、耕地以及矿产资源遭到破坏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完成峰尾诚平烟墩山湄洲航标站旁被破坏耕地的复耕工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峰尾镇政府对峰尾烟墩山湄洲航标站旁被破坏的耕地开展复耕工作,已全部完成起垄。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峰尾镇政府根据职责,加强对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60127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村下坑村,李某欣等人毁坏青山湾渔湾路边的一亩农田,海洋城80多亩耕地变垃圾场,破坏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渔湾路”地块为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渔港路的革命老区纪念公园所在地块,历史地类为滩涂用地,非农田,不属于耕地范畴,属于村集体土地。2012年8月20日,经批复同意,于该地块建设山霞下坑革命老区纪念碑周边绿化工程,并于2012年12月建成。目前该地块为公园,供群众正常使用。2012年该建设项目启动时,因下坑村村委会宣传解释工作不到位,引发个别群众误解。</p> <p>2.“海洋城”地块为惠安县山霞镇泉州海洋城项目用地,涉及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东莲村等,于2006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用,批准用地面积673亩,其中耕地232.19亩(涉及山霞镇下坑村耕地139.58亩)。2010年4月25日,泉州海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原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实际供地面积为40.1001公顷(折合601.5015亩),其中山霞镇下坑村16.1497公顷、东莲村10.4047公顷。于2012年2月实施山霞镇区域地块土方回填施工,于2013年起停建,至今无动工建设迹象。因项目长期停滞未施工,暂时由部队借用作为临时驻点及直升机起降点,项目范围内零散堆放约300平方米建筑垃圾(旧房拆除的条石、砖块、水泥块等)、块石,周边未发现水源及居民区,未发现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垃圾堆放问题。</p>	部分属实	<p>1.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督促下坑村村委会做好公园日常保洁和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公共场所环境整洁。</p> <p>2.泉州海洋城项目业主做好建筑垃圾清理及现场日常管理与保洁工作。</p>	<p>1.山霞镇政府、下坑村村委会已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将下坑村革命老区纪念公园及泉州海洋城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p> <p>2.惠安县城市管理局、山霞镇政府督促泉州海洋城项目业主于2024年1月20日前自行清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约300平方米建筑垃圾。</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12160020	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无合法手续大面积毁坏生态林违建别墅。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该问题,但至今未得到整改,2023年年中再次违建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系南安市天柱山风景区,2005年原南安市发展计划局同意核准开发建设该旅游区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至2018年间非法占用林地建设,2018年南安市林业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2023年12月17日现场核实,未发现天柱山风景区有违建别墅情况,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别墅疑为2006年天柱山风景区建设6座“林下小屋”的配套设施,用于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已于2020年6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经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2017年、2019年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内容基本相同,蓬华镇政府已牵头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该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先后拆除电瓶车停车场、爱丁堡、恐龙谷对面公厕等设施,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林地占用的现象再次发生,加强群众生态环保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保持南安市天柱山风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1.南安市林业局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建新色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处罚款18.1224万元。 2.2019年期间,南安市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先后拆除电瓶车停车场、爱丁堡、恐龙谷对面公厕等设施,林地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60179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村民雷某水2013年6月擅自占用基本农田(旱地)建成三层砼结构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三层砼结构厝”位于南安市码头镇省道215线芸湾桥旁(芸湾5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该建筑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96.2平方米)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2018年9月底,雷某水继续加层违建,2018年12月,码头镇政府对该建筑在建及抢建予以拆除(共拆除2层)。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平方米,其中690.2平方米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违法。 2.该建筑一层店面出租给2家经营店铺、二层出租给1家体育用品加工场所,出租店面在用地手续批准范围内,不在超建区域。	部分属实	恢复占地并复耕,督促超建部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则依法依规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平方米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按照《南安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类处置。 3.码头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平方米的消防梯,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及早地复耕工作。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60054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梧埭村,河沟水体长期恶臭,特别是中沟南路与梧兴路中间的河流,夏季恶臭严重扰民,整治多年未见成效。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梧埭村三条沟渠水体浑浊、流动性较差,中沟南路与梧兴路中间的河流基本不流动;个别河段水面漂浮较多枯枝败叶;沿三条沟渠发现60个排口未纳管,部分排口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渠或经三化池处理后直排入渠的现象,现场可闻到异味。 2.近年来梧埭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对村庄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纳管,污水直排入渠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梧埭村生活污水接户率不高,新增排口巡查不及时等问题,村内沟渠两侧仍有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入渠。	属实	1.完成梧埭村河道闸泵结合工程,提高河沟水体流动性,保持水面清洁。 2.完成梧埭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提高生活污水源头收集率;完成梧埭村河沟清淤及截污施工,提高生活污水纳管率。	1.陈埭镇政府加快推进陈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加快推进陈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二标段施工图设计,建设梧埭村沟渠闸泵结合工程,提升南低干渠来水,以此增加梧埭村三条沟渠水体流动性,计划2024年1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4年9月组织施工招投标,2024年12月完成梧埭村河道闸泵结合工程。 2.陈埭镇政府已对梧埭村河沟水面漂浮的枯枝败叶进行清理。 3.晋江市水利局、陈埭镇政府加快推进梧埭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整改扫尾工作,进一步提高接户率,计划2024年6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启动梧埭村沟渠清淤及部分沟渠沿沟截污工程,预计2024年1月进场围堰施工,2024年6月完成河道清淤及截污。	未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60050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被陈某斌等人盗采矿砂，非法盗采面积达几百亩，导致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瓦窑坝水库”实为当地池塘，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一个小水塘，面积约5.9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部分地块已种植林木，部分地块地表仍裸露。2022年12月，因瓦窑坝水库南侧的1宗卫片图斑（抛荒的集体所有耕地）按要求需对其进行复耕，东头村村委会委托陈某斌对该图斑进行复耕，已于2023年1月完成复耕。可能由于复耕过程被群众误认为盗采矿砂。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面积约5.553亩，违法行为人为陈某勤。2019年4月，南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接群众举报东头村枫林头存在破坏林地采矿行为，经初步调查认定陈某勤主要目的为取土洗沙，即将线索移送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废弃矿区裸露地表复绿。	1.2020年3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非法开采面积为5.553亩，开挖量为8781立方米)。2020年5月，南安市公安局对陈某勤在东头村枫林头山场破坏林地取土洗沙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2021年7月，南安市人民法院对陈某勤非法采矿罪作出判决。 2.南安市林业局、官桥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瓦窑坝水库上游废弃矿区裸露地表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60049	泉州市南安市蔡仔山和鸡笼山盗采国家矿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自2019年工程实施以来，纳入修复工程方案的1409亩生态修复区，至今无实质性进展。经有资质第三方测量，蔡仔山项目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开采的涉矿砂石资源经过有资质的估计单位价值评估，并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处置款项已全额缴入南安市财政，但实施过程中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鸡笼山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基地规划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分为泉州东进机械公司用地地块、区间道路及预留发展工业地块、南安亚金创业园地块。 3.泉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土地平整，截至2023年4月土地平整停止时，一直在进行非法矿山开采。该公司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砂石等矿产资源近100万立方米，其中超供地红线范围4.29亩开采。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东进机械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东进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31058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东进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4.亚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间越界平整，涉嫌违法采矿。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17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亚金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28579.2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部分属实	1.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土地平整项目，依法收回土地；立即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 2.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启动实施山体高陡边坡修复整治，加快实施进度，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1.鸡笼山地块立即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2024年2月10日前依法收回土地；于2024年1月10日前编制生态修复方案经评估备案后；于修复方案批复后6个月内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逐步恢复整体生态功能；于2024年2月10日前启动调查程序，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倒查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 2.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于2024年2月10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3.南安市市委市政府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 4.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21	D3FJ2023 12160016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占地 3898.1 亩，选址不合理，附近都是居民区，厂居混杂，严重影响周边居民。2017 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对整改情况不满意。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 年 12 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化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2.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 年 6 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计划进度 40%，2018 年底前完成 60%，2019 年底前完成 80%，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 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p> <p>3.2017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整改任务正按时序推进。在泉港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外设置 550m 宽度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天竺村、仙境村、施厝村、先锋村等 15 个村，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进行搬迁后，可以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其中仙境村部分自然村房屋建筑距离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超过 550m，不在“厂村混杂”问题整改搬迁范围内，造成个别有意愿拆迁却又不在于拆迁范围内的群众不理解。</p>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周边群众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 12160043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1.灯峰水库周边建设九牧集团厂房，导致灯峰水库被毁，近 800 亩良田无法耕作；2.外兰湖水库以中字集团征用为名被填平，后违建三栋别墅；3.内兰湖水库被挖山填埋建楼房开发房地产；4.畚郎水库被破坏，大片良田被毁坏建私房；5.大宇村大面积树林以开发为名被砍伐烧毁，山体被挖，近千亩美国杉树林（大宇生态园）被砍伐，毁山挖石；6.2013 年至 2023 年 1000 多亩森林以建设美宇三期为名被破坏，矿产资源被盗挖；7.灯峰水库边建水龙头抛光厂，污水直排水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九牧集团”实为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灯峰水库东南侧，占地面积 975 平方米，2005 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对历年影像数据，灯峰水库未发现被填埋情况，周边农田均在正常耕作。</p> <p>2.举报件反映的“外兰湖水库”为仑苍镇大宇村外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小水塘，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06 年在大宇村级开发区建设中被大宇村组织填埋废弃，现状为荒山荒地，现场未发现违建别墅。</p> <p>3.举报件反映的“内兰湖水库”为仑苍镇大宇村内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小水塘，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14 年因茂盛路建设被征用。现状为市政道路（茂盛路），未被挖山填埋建楼房开发房地产。</p> <p>4.举报件反映的“畚郎水库”为大宇村内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水塘，面积约 6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13 年被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征用，该项目成片开发方案已通过审批，现状为平整地，暂未出让。现场未发现大片良田被毁坏建私房情况。</p> <p>5.举报件反映的“被砍伐烧毁，山体被挖”的地块为中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意向使用地块，2010 年组织场地清表平整，面积约 260 亩，其中林地约 210 亩，2013 年起闲置至今。2023 年 12 月 19 日，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蔡某枝在该区域有毁坏林地行为，并立案调查。核查时该地块为荒山荒地，未发现毁山挖石情形。</p> <p>6.举报件反映的“1000 多亩森林”为大宇村美宇山头林地，系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开发用地，于 2013 年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面积 472 亩。2013 年以来园区启动该地块平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园区回填等基础设施建设，核查未发现矿石被盗采的情形。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企业存在超审批用地范围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办公楼行为和未批先占林地违法行为。其中，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钢结构厂房被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立案处罚，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7 个主体因未批占有林地违法行为被南安市林业局立案处罚，泉州市仑苍工业建设有限公司非法改变占用“石狮山”山场林地达 102.7095 亩，被南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p> <p>7.灯峰水库周边现有工业企业 3 家，其中 2 家有抛光工艺，分别为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西溪支流，未发现废水外排至灯峰水库迹象。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发现外排迹象，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竹林灌溉。</p>	部分属实	1.督促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和王某波个人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2.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对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地上建筑物移交给仑苍镇政府进行管理。 2.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对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及王某波个人未批先占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督促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3.南安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仑苍镇大宇村“石狮山”山场被违法占用立案侦查。 4.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蔡某枝涉嫌毁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5.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仑苍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23	D3FJ2023 12160009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占用霞浯直溪河道2亩建厂房，几十根大立柱建在溪中、阻拦河流，导致大雨天河流无法顺畅行洪、倒灌周边农田，无法耕种。多年来村民多次反映，当地均回复为历史问题，并称违建在河道的厂房有审批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经现场勘察，厂房下方涵洞顺溪流方向等均距布设约26根(0.35*0.35)条石方柱，支撑着盖板的重量，该村渠仅收集双龙路两侧道路雨水、高速出口绿化区、五龙污水处理站尾水等来水，按照水文演算能满足排水需求。 2.磁灶镇政府于近期组织对该沟渠进行疏浚，现已基本完工。按照水文标准厂房下游段的霞浯直溪为20年一遇，该村渠经过清淤疏浚后河道轮廓线明显，厂区周边农田耕种正常。 3.举报件反映的“倒灌”问题，可能因为道路存在地势缺陷，台风暴雨期间晋江市水务集团均预置应急抽排水人员、设备在现场应急处置。 4.经调阅12345投诉平台数据，近年来，相关部门均未收到该问题投诉。碧圣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12911㎡，持有土地证面积4056平方米，约8855平方米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核对晋江市最早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01年)，该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沟渠，逐年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至2023年，目前该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田。	部分属实	1.2024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对碧圣建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处置。 2.完成双龙路(苏塘公路桥下至高速公路晋江收费站下穿通道路段)道路排水系统的改造施工，提高道路防洪能力。	1.晋江市水利局加快推进双龙路排水系统的改造施工，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提升道路防洪能力。 2.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磁灶镇政府于12月11日向碧圣建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置。 3.晋江市磁灶镇政府将根据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论证结果，依法依规对渠道上的厂房进行处置。 4.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占河道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24	D3FJ2023 1216001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滨景东路12号，星河餐吧因位于红树林保护区实验区被当地拆除要求限期撤离。信访人要求当地政府正式公文函告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星河餐吧在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利用集装箱改造为餐厅经营，违反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洛阳镇政府于12月13日正式公文函告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责令其于2023年12月27日前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恢复原状。但正式公文未写明所违反法律法规条款的具体内容。	部分属实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 1216002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陈坝村，以矿山修复为名行矿产开采之实，假借土地平整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保护修复工作停滞不前；陈坝村三舍中泰混凝土石子场开采约2000万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约50公顷；二坑山头常年被采挖砂包土并进行非法洗砂、碎石加工；马仔山以土地平整名义进行非法盗采饰面花岗岩约20万立方米；后轩马仔山大面积开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台商投资区未在洛阳镇陈坝村设立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的生态修复项目。洛阳镇陈坝村现有2个土地平整项目分别为：陈坝村新农村住宅小区项目用地平整，已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面积约75亩，经批复同意采用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涉及的矿产资源，由福建海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得；绿谷基地S区土地平整项目，2012年经同意由黄某池石仔场负责平整，2019年已停止平整并回填复绿，复绿效果不理想未验收。 2.“中泰混凝土石子场”为中泰(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绿谷公司拟提供给何某东用于建设工业厂房的S区(约368亩)范围内开挖平整土石方，采挖未超出协议转让土地范围，但发现最低标高已由46.5米已降至31米左右，超挖区域已回填，现场处于自然复绿状态。 3.陈坝村二坑山头为早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2015年至2017年由当地村民何某辉开挖，2017年何某辉去世后，该区域自行停止开挖，未开展生态治理。 4.“马仔山”为陈坝村新农村住宅小区项目用地平整，采用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涉及的矿产资源，涉及矿产资源17.21万立方米，从2020年初开始平整，施工过程中因民事纠纷断断续续平整，到2023年6月终止平整，项目实际开挖面积和标高均未达到批准的面积和标高。	部分属实	绿谷基地S区完成补植复绿，并通过治理验收；二坑山头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1.台商投资区原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对中泰公司超挖土石方进行测量(开采量约78.5414万立方米)，并向该公司征收矿产资源权益金约172.79万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缴交权益金。 2.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政府、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要求中泰(福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对绿谷基地S区进行补植复绿，并通过治理验收。 3.洛阳镇政府于2024年3月底前对二坑山头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洛阳镇政府牵头，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配合，加强对辖区的巡查监管工作，严防个人或单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未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60020	泉州市鲤城区北门街前孝悌巷36号,11号对面巷子进去走到底,无审批手续节假日抢建违章建筑,早7点多开工建设,晚十一二点装运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前孝悌巷36号”为一层瓦片屋顶土木结构危旧房屋,因业主长期在外,已部分倒塌荒废。“违章建筑”地块为与前孝悌巷36号相邻的34号房屋。 2.前孝悌巷34号房屋建于民国时期,未办理产权相关证明,无法办理危房改造手续。2023年10月,前孝悌巷34号业主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组织对前孝悌巷34号护厝进行翻修,被及时制止并拆除违建部分。自今年12月以来,该业主又对护厝进行翻修,面积约70平方米,现状一层砖木瓦结构主体建成,两边墙体部分砌筑。 3.前孝悌巷34号业主在6:00-8:00时段存在施工行为,夜间将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运送至前孝悌巷36号前空地临时堆放,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运卸及施工中产生噪声和部分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前孝悌巷34号未经批准违法翻修房屋行为;清理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加强巡查监管,指导业主依法依规进行修缮。	1.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17日责令前孝悌巷34号业主自行拆除整改。该业主已逾期仍未整改拆除,开元街道办事处会同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依法完成处置工作。 2.开元街道于12月18日督促业主组织对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进行清理,现已完成整改。 3.开元街道协助业主将房屋纳入泉州古城危旧房屋修缮改造监管,依法依规进行修缮。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60017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胡某灵破坏农田建设居住小区,并破坏大型农田灌溉水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胡某灵破坏农田建设居住小区”为蓬莱镇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项目。因上西村高陡边坡及地质灾害点较多,为解决村民住房困难和部分居住分散角落向中心村聚集问题,上西村村委会在上西村传边坡角落统一规划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取得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复,批复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1.3808公顷、田坎0.3223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该项目为村民自行建设房屋,目前已有30多户村民在该地块建房。经查,该小区建房户的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已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 2.“大型农田灌溉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其中300方1座,200方3座,100方6座),已于2015年完工验收。经现场检查,均未受到人为破坏。	部分属实	1.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农田等。 2.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巡查监管,确保农田水利项目正常使用。	上西村村委会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农田等。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巡查监管,确保农田水利项目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6001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超出用地审批)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60008	泉州市安溪县龙涓乡黎山村燕美村大青山,被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挖土洗砂,粉尘污染周边茶园和农作物,昼夜不停作业,敲打石头噪声扰民,炸石震动导致居民房屋水泥板开裂。雨天泥沙淹没茶园,农田被废泥土填平作为存砂场地,村民的茶园以及用于防风固沙的树木被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原料主要来源于矿区剥离的表土和石子加工产生的废石粉,厂区已安装喷雾设备、雾炮,配有洒水车,但检查发现矿区道路两旁存在小部分茶园和农作物被粉尘附着的现象,影响到茶叶和农作物的质量。 2.2023年以来,燕美建材公司在矿山作业时采用挖掘机等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时间为7:00-21:00,未发现存在昼夜不停作业的现象,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会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3.经核实,燕美建材公司矿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未再使用火工材料进行爆破,矿区附近的居民房大多数为20世纪90年代建造的砖混结构,1户2楼楼板存在开裂现象,初判为装修面层开裂;1户门洞旁边有部分开裂,初判为日常使用产生的开裂现象。现场所核查的房屋均未发现结构安全隐患问题。 4.“茶园以及用于防风固沙的树木”位于燕美建材公司矿区,燕美建材公司于2019年通过公开拍卖竞得矿山采矿权,因矿山生产需要,配套工业广场,工业广场范围内堆放砂石。现矿区地块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矿区周边有茶园被泥沙淹没的现象,但因矿区工业广场没有硬化和截水沟,雨天可能存在泥水经矿区场地流向周边茶园的情形。	部分属实	完成燕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在进出道路两旁增加雾化设施或喷水设备;完成工业广场截排水沟的修建。	安溪县龙涓乡政府督促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对矿山进出道路两旁增加雾化设施或喷水设备,减少粉尘对周边农作物的影响;修建矿区工业工场截排水沟。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60007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432号，多次倾倒建筑垃圾至鞋都路1430号房屋土地上（位于鞋都路道路东侧，与道路仅相距三四米），持续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陈埭镇鞋都路1430号屋旁空地堆放少量建筑垃圾，但无垃圾杂物。 2.今年10月中旬，鞋都路1432号业主林某宗因与邻居1430号业主尤某楚存在土地纠纷，擅自倾倒建筑垃圾于1430号房屋周边，后经调解，林某宗于10月19日自行清理完毕。11月中旬，1432号业主林某宗为方便进出，用建筑垃圾填平出入口水泥坎，后期拟浇筑水泥形成出入斜坡便于进出。为阻止1432号业主林某宗使用该空地，1430号业主尤某楚将车辆停在该处防止对方使用该空地，双方对该出入口土地归属存在争议，形成矛盾僵持。	属实	鞋都路1430号周边无垃圾乱堆放现象。	1.陈埭镇政府督促鞋都路1432号业主自行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该业主已于12月17日中午将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陈埭镇政府加强鞋都路日常巡查，严格查处乱倒垃圾行为。 3.陈埭镇政府牵头组织村民委员会、网格员介入调解双方纠纷，妥善解决邻里矛盾。	已办结	无
31	D3FJ20231216004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万安村第七幼儿园隔壁的老石雕厂，一百多亩危房出租给十几家企业，包括废品回收加工厂、锻铁加工厂、铸造厂等十几家企业，均无手续和环保设施，无证经营，十多年来从早到晚噪声、粉尘严重扰民。最近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入驻改为下午生产。要求取缔污染企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老石雕厂”原为惠安石雕厂，已于1997年停产。该厂占地约51亩，经初步排查，厂内7栋固定建筑房屋暂无安全隐患，洛阳镇政府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石雕厂房屋进行核查。“出租给十几家企业”实为10家企业，其中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户5家，机械加工1家，建材仓库2家，集装箱制造1家，木材加工1家。 2.惠安石雕厂内10家企业，均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泉州基博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需办理环保手续但未办理，其余9家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现场检查发现：黄某林收购站正在清退；米仓商贸经营场所存在“三合一”问题；万众公司废品堆放场所脏乱差；宗南收购站、江荣公司现场压缩设备运转声音较大，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存在废品堆放场所脏乱差的问题；基博尔公司项目靠近周边幼儿园环境敏感点，涉及使用中频炉工序；鑫日升公司的厂房仅作为仓库使用，未涉及生产；中创公司生产过程未涉及喷漆工艺；泓远公司木材破碎过程易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6家企业的清退工作，督促泓远公司完成粉尘治理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洛阳镇政府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石雕厂所有房屋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洛阳镇政府对该石雕厂内的企业及周边企业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责令黄宗林收购站、米仓公司、万众公司、宗南收购站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清退；责令江荣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清退；责令基博尔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清退。 3.洛阳镇政府督促泓远公司采取围挡、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 4.洛阳镇政府加强对中创公司、鑫日升公司、元优公司3家企业以及今后出租入驻在惠安石雕厂企业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60006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至今未验收，实际规模从18亩扩建到1563亩，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壤，部分废水指标超过地表水三类标准20倍，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水源地，且臭味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5.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南安市林业局于12月15日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